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 有關售電協議之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售電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售電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山高新能源平陰（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魯高速裝配就電力銷售訂立售電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山高新能源平陰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iv)齊魯高速裝配為齊魯高速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v)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齊魯高速已發行股本約38.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魯高速裝配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山高新能源與山東高速雲南，分別就山高新能源集團擁有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於12個月期內訂立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ii)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山東高速雲南均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售電協議大致相同。因此，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 **山高新能源**

由於山高新能源集團根據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以及先前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最低門檻(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0.1%)，故就山高新能源而言，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山高控股**

由於山高控股集團根據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以及先前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合併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就山高控股而言，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售電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山高新能源平陰(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魯高速裝配就電力銷售訂立售電協議。售電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買方   | : | 齊魯高速裝配   |
| 供應商  | : | 山高新能源平陰  |
| 主體事項 | : | 向齊魯高速裝配銷售生產廠區指定區域的光伏電站產生之電力  |
| 年期   | :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簽售電協議年期三年或較短年期，電力銷售年期最長為二十五年。 |

- 電費定價政策
- ： 電力供應價格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其乃由政府部門(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依據生產廠區指定區域之位置釐定)計算，並按照齊魯高速裝配自用電量比例享有15%至30%的折扣率。中國市場普遍存在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的情況。山高新能源平陰在釐定向齊魯高速裝配提供電費折扣率時，經考慮(a)現行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率(透過(i)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交流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網路獲取本集團競爭對手為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b)本集團過往在進行類似性質交易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率，以確保電費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率，並與本集團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 付款條款
- ： 齊魯高速裝配的所有電費付款均將按月結算。

## 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已訂立先前協議，以支持山高新能源集團參與光伏電站之投資及建設以及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先前協議指以下兩份協議，包括：

- (i) 先前協議A，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訂立之能源項目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A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 (ii) 先前協議B，山高新能源與山東高速雲南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B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山東高速雲南均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山東高速雲南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協議A與先前協議B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山高新能源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電力銷售總金額之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2,707.13元、人民幣2,302,532.95元及人民幣2,271,024.88元。因此，(i)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而言，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之電費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最低門檻(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0.1%)；及(ii)就山高控股而言，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直至產生本聯合公告所載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於售電協議項下之電力銷售，而就山高新能源而言，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山高新能源平陰電力銷售總金額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由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人民幣 |
| 山高新能源平陰應收之<br>電費 | 0              | 1,742,361.60 | 1,735,328.00 | 1,468,294.40                           |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已考慮(i)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生產廠區指定區域之光伏電站之指定建設能力；(iii)相關光伏電站將產生之估計電力；及(iv)山高新能源平陰於售電協議年期內之未來年度有關生產廠區指定區域之光伏電站之發展計劃。

## 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山高新能源集團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62,707.13元、人民幣4,044,894.55元、人民幣4,006,352.88元及人民幣1,468,294.40元。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售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售電協議之條款，齊魯高速裝配將提供生產廠區指定區域，即由齊魯高速裝配運營的生產廠區指定區域，包括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與部分地面場地，用於山高新能源平陰擁有的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經考慮齊魯高速裝配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潛力及穩定性，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訂立售電協議將為山高新能源集團獲得可靠客戶並為山高新能源集團帶來穩定運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促進山高新能源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步發展。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a)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測年度上限之規定，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各自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山高新能源營業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覆核及評估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2) 山高新能源將密切監控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山高新能源營業部員工將不時透過研究及調查的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釐定市場參考電價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有關價格；
- (4)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費用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覆核；及



- (5)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山高新能源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清潔供暖業務。

###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 **山高新能源平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平陰為山高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水型水電項目、地熱能發電項目、風力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服務。

## 齊魯高速裝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齊魯高速裝配為齊魯高速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齊魯高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並由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38.93%權益。齊魯高速裝配餘下40%權益由平陰縣土地整治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平陰縣土地整治投資有限公司由平陰縣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齊魯高速裝配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3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超過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皆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山高新能源平陰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iv)齊魯高速裝配為齊魯高速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v)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齊魯高速已發行股本約38.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魯高速裝配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山高新能源與山東高速雲南，分別就山高新能源集團擁有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於12個月期內訂立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ii)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及山東高速雲南均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售電協議大致相同。因此，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 **山高新能源**

由於山高新能源集團根據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以及先前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最低門檻(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0.1%)，故就山高新能源而言，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山高控股**

由於山高控股集團根據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以及先前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合併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就山高控股而言，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合併年度上限」   | 指 |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指 | 山高新能源平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電力銷售應收電費之年度上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指定區域A」    | 指 | 先前協議A所載由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運營之指定區域，包括京台路濟南服務區以及東區及西區之屋頂、閒置空間、斜坡及停車處                             |
| 「指定區域B」    | 指 | 先前協議B所載由山東高速雲南集團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高速公路沿線之收費站、服務區、斜坡、隧道及其他閒置空間                                |
| 「生產廠區指定區域」 | 指 | 齊魯高速裝配運營的生產廠區指定區域，包括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與部分地面場地   |
| 「電費」       | 指 | 齊魯高速裝配就電力銷售應付山高新能源平陰的費用  |

|             |   |  |
|-------------|---|--|
| 「售電協議」      | 指 | 山高新能源平陰與齊魯高速裝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就電力銷售訂立之協議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
|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 | 指 |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特  |
| 「光伏電站」      | 指 | 山高新能源擬建設運營的光伏電站，預計建設容量達3.3兆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先前協議A」  | 指 |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能源項目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運營之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
| 「先前協議B」  | 指 | 山高新能源與山東高速雲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山東高速雲南集團擁有之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
| 「先前協議」   | 指 | 先前協議A及先前協議B之統稱  |
| 「齊魯高速」   | 指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並由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8.93%          |
| 「齊魯高速裝配」 | 指 |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齊魯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電力銷售」   | 指 | 根據售電協議將生產廠區指定區域的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齊魯高速裝配   |
| 「山高控股」   | 指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

|            |   |  |
|------------|---|--|
| 「山高控股董事會」  | 指 | 山高控股董事會  |
| 「山高控股董事」   | 指 | 山高控股董事   |
| 「山高控股集團」   | 指 |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山東高速」     | 指 |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350.SH），直接持有齊魯高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93% |
| 「山東高速集團」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                                    |
|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 | 指 |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高速雲南」   | 指 | 山東高速雲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高速雲南集團」 | 指 | 山東高速雲南及其附屬公司   |
| 「山高新能源」    | 指 |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 指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

|           |   |  |
|-----------|---|--|
| 「山高新能源董事」 | 指 | 山高新能源董事  |
| 「山高新能源集團」 | 指 |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
| 「山高新能源平陰」 | 指 | 山高新能源(平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